

房屋转租合同（律师拟定版）

转租方（甲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原房东（丙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鉴于：

甲方作为承租人，与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法承租丙方所有的房屋。现甲方经丙方同意，决定将其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一十六条、第七百一十八条以及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的《住房租赁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三方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房屋转租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转租房屋基本情况

1.1 房屋坐落：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室。

1.2 房屋规划用途：【居住住宅用途】；建筑面积：_____平方米。

第二条 转租权限与原始合同关系

2.1 甲方保证其已获得丙方同意，并保证原合同合法有效且其享有转租的权利。

2.2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剩余的原合同租赁期限。本次转租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、押金及支付方式

3.1 该房屋转租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/月，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3.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3.3 租赁关系终止后，甲方应在乙方按约定交还该房屋、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后，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。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。

第四条 居住要求

4.1 乙方应合法、安全、合理地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，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、维修与返还

客服微信：xbt648

第1页/共3页

- 5.1 租赁期内，房屋的自然损耗、固有质量问题由丙方按原合同约定负责维修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.2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以良好、可使用的状态返还甲方。
- 5.3 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可由其自行拆除和取回，但不得对房屋造成损坏。固定附属于房屋的装修，除各方另有约定外，一般无偿归属丙方所有。

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

- 6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- (a) 保证转租行为的合法性，并按时收取乙方支付的租金。
 - (b) 协助乙方与丙方沟通，协调处理房屋维修等事宜。
 - (c) 对乙方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有违法或违约行为时，有权制止并要求其改正。
- 6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- (a) 按时支付租金及约定的各项费用，并合理使用房屋。
 - (b) 不得再次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。
 - (c) 承担租赁期内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水、电、燃气、供暖、网络、物业管理等费用。
- 6.3 丙方权利义务：
- (a) 知悉并同意本次转租，对甲方履行原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 - (b) 保证房屋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，承担房屋自然损耗和固有质量的维修责任。
 - (c) 尊重乙方在转租期内的合法使用权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- 7.1 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7.2 若甲方在原合同中的租赁权利提前终止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，本合同相应终止。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可向甲方追偿。
- 7.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：
- (a) 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____日的；
 - (b)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、拆改房屋结构或增设附属设施，经甲方告知后拒不恢复原状的；
 - (c)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8.1 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【____个月租金】的违约金。

8.2 甲方违反其保证和承诺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或遭受其他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其他

9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转租方）签字/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承租方）签字/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丙方（原房东）签字/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